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35,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的股东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22,935,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6%）。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青宥瑞禾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8 月 19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7,709,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5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941%。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瑞禾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 15,225,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 87,30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9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924%。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128 号 1 幢 5 层 52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少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7,709,805	0.7859	0.7941			
合 计	7,709,805	0.7859	0.79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014,046	9.6856	9.7865	87,304,241	8.8997	8.9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01,329	9.1237	9.2187	81,791,524	8.3377	8.4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0.5678	5,512,717	0.5620	0.56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青宥瑞禾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22,935,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6%）。 截至目前，青宥瑞禾被司法强制执行与已披露的预披露公告一致，卖出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宥瑞禾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宥瑞禾	否	7,709,805	50.64	0.7859	2017年1月19日	2025年6月27日-8月19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 15,225,974 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份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4	22,935,821	100.00	2.34	22,935,821	100.00	0	0.00
青宥瑞禾	15,225,974	1.55	15,225,974	100.00	1.55	15,225,974	100.00	0	0.00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0	0.00	0.00	0	0.00	22,935,579	100.0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1	10,346,925	50.00	1.05	10,346,925	100.00	10,346,925	1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	0	0.00	0.00	0	0.00	5,512,717	100.00
合计	87,304,241	8.90	48,508,720	55.56	4.94	48,508,720	100.00	38,795,221	100.00

三、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宥瑞禾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宥瑞禾	否	7,709,805	50.64	0.7859	2022年6月6日	2025年6月27日-8月19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 15,225,974 股为计算基数。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瑞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宥瑞禾	15,225,974	1.55	15,225,974	100.00	1.55
青宥仟和	22,935,921	2.34	22,935,821	100.00	2.34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4	22,935,579	100.00	2.34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1	20,693,850	100.00	2.11
合计	81,791,524	8.34	81,791,224	100.00	8.34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青宥瑞禾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瑞禾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青宥瑞禾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